

# 106 年度核給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 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主旨：公告 106 年度核給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共新臺幣 1,384 萬 5,250 元整。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第 5 項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106 年度計有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 2 家業者向本局申請經營離島地區定期航線獎助金，申請航線包括臺東—蘭嶼、臺東—綠島、高雄—七美、澎湖—七美、高雄—望安及臺北—北竿等 6 條航線，本局業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召開「106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補貼及獎助審查會第 2 次會議」，並經 108 年 1 月 4 日飛航安全評議會第 213 次會議評定 106 年度獎助期間尚無可歸責於德安航空公司之航空器失事，所經營航線亦無可歸責於該公司之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爰決議核給獎助金額度分別為德安航空公司新臺幣 1,146 萬 3,500 元整、立榮航空公司新臺幣 238 萬 1,750 元整。